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kholdings.com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就於本公佈之「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一段所闡述的理由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銷售金屬		185,688	1,075,894
— 教育管理服務		25,201	—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5,706	7,979
— 訂單佣金		19	67
		<u>216,614</u>	<u>1,083,940</u>
收入總額	3	216,614	1,083,940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		(2,871)	(1,093)
其他收益		280	350
		<u>214,023</u>	<u>1,083,197</u>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83,361)	(1,066,363)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1,590)	(3,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6)	(1,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48)	—
僱員成本		(24,108)	(17,481)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1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	(278)
其他經營開支		(13,295)	(10,558)
計提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2,684)	(76)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14)	—
租賃開支		(390)	(5,30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	(19)
財務成本	4	(794)	(1,018)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19,816)	(22,5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5,901)	6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5,717)	(22,5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5,141)
年內虧損		(25,717)	(27,65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換算儲備		—	4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1	(2,5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71	(2,5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5,546)	(30,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415)	(22,2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3,415)	(27,41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698	(2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7,698	(23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298)	(29,935)
— 非控股權益	<u>7,752</u>	<u>(265)</u>
	<u>(25,546)</u>	<u>(30,2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298)	(22,43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7,499)</u>
	<u>(33,298)</u>	<u>(29,935)</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5.95)	(4.6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u>	<u>(1.07)</u>
	<u>(5.95)</u>	<u>(5.71)</u>
	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5	1,241
使用權資產		3,0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991	–
其他金融資產		17,286	5,000
		<u>31,262</u>	<u>6,2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	41,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28,090	23,926
應收貸款	9	4,829	7,513
衍生金融資產		–	6,889
可收回稅項		–	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4	82,288
		<u>61,867</u>	<u>162,86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88	51,183
借貸		–	4,100
衍生金融負債		–	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173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27,195
應付稅項		4,882	–
租賃負債		2,280	–
		<u>9,250</u>	<u>86,652</u>
流動資產淨值		<u>52,617</u>	<u>76,2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879</u>	<u>82,45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71	–
		<u>871</u>	<u>–</u>
資產淨值		<u>83,008</u>	<u>82,454</u>
權益			
股本		144,480	122,898
儲備		(70,365)	(40,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4,115</u>	<u>82,454</u>
非控股權益		8,893	–
總權益		<u>83,008</u>	<u>82,454</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除另有所述者外。

2.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總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規則。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存貨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所解釋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且維持大致不變。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之調整，且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透過轉移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獲取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有權管理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情況下，控制權即屬已轉移。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過渡處理方法，使有關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並無作出重新評估。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有多項物業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原先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了兩項可選擇的租賃豁免（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決定）（如有）外，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財務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關始日期以來始終適用，但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值為2.58%。

所有該等資產均已於該日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70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72)</u>
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	<u>5,535</u>
分析為	
流動	2,384
非流動	<u>3,15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5,53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5,31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金按金的調整	<u>36</u>
	<u>5,348</u>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下列調整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未受變動所影響的項目並未載列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348	5,3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41	5,348	11,58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3,926	(36)	23,890
總流動資產	162,865	(36)	162,8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51,183	(199)	50,984
租賃負債	—	2,384	2,384
總流動負債	86,652	2,185	88,8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51	3,151
總非流動負債	—	3,151	3,151
資產淨值	82,454	(24)	82,430
權益			
儲備	(40,444)	(24)	(40,468)
總權益	82,454	(24)	82,430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本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初步應用期間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發現其生效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線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及銷售支援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推出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向中國內地若干學校提供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單獨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金屬貿易－於香港買賣金屬及來自客戶及供應商所得利息收入。
- (ii) 放債服務－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iii) 教育管理服務－於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電子產品貿易－於中國內地買賣電子產品。此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終止經營及予以出售。
- (ii) 銷售支援服務－於收購一間中國內地實體完成後，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開始於中國內地就買賣汽車部件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此分部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向董事提供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附註)	<u>190,565</u>	<u>848</u>	<u>25,201</u>	<u>216,614</u>
可報告分部(虧損)/收益	<u>(7,522)</u>	<u>(2,512)</u>	<u>23,203</u>	<u>13,16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9)
僱員成本				(16,572)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000)
利息開支				(115)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267)</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9,816)
所得稅開支				<u>(5,901)</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u>(25,717)</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3,437</u>	<u>5,850</u>	<u>28,692</u>	<u>57,9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
使用權資產				1,923
其他金融資產				10,500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717</u>
綜合資產總值				<u>93,129</u>
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	<u>11,051</u>	<u>-</u>	<u>-</u>	<u>11,051</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031</u>	<u>266</u>	<u>5,708</u>	<u>7,005</u>
租賃負債				2,045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1,071</u>
綜合負債總額				<u>10,12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金屬貿易	放債服務	支援服務	銷售 電子產品貿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附註)	<u>1,083,348</u>	<u>592</u>	<u>1,039</u>	<u>13,011</u>	<u>1,097,990</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2,815)</u>	<u>46</u>	<u>34</u>	<u>122</u>	<u>(2,61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5)
僱員成本					(10,510)
利息開支					(19)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5,458)
租金開支					(2,81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對銷					<u>(156)</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2,572)
所得稅抵免					<u>60</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u>(22,512)</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23,043</u>	<u>9,380</u>	<u>-</u>	<u>-</u>	<u>132,4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75</u>
綜合資產總值					<u>169,106</u>
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	<u>51</u>	<u>-</u>	<u>204</u>	<u>-</u>	<u>255</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80,216</u>	<u>58</u>	<u>-</u>	<u>-</u>	<u>80,274</u>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6,378</u>
綜合負債總額					<u>86,652</u>

附註： 年內並無分部間收益。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貿易	放債服務	教育管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存貨公平值變動	(1,590)	-	-	(1,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4)	-	-	(8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7)	(162)	-	(829)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134)	-	-	(1,134)
計提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	(2,684)	-	(2,684)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325)	(389)	(714)
利息收入	4,858	848	-	5,706
利息開支	(670)	(9)	-	(6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	-	-	(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屬貿易	放債服務	銷售支援服務	電子產品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存貨公平值變動	(3,226)	-	-	-	(3,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	-	(28)	(11)	(500)
利息收入	7,434	592	1	1	8,028
利息開支	(999)	-	-	-	(999)
計提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	(76)	-	-	(76)

(c)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6,614	1,097,99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對銷	—	(14,050)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u>216,614</u>	<u>1,083,940</u>

(d)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基地。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使用權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澳洲	15,287	80,129
香港	66,324	339,295
日本	46,583	126,921
中國內地	25,242	100
新加坡	63,178	537,495
	<u>216,614</u>	<u>1,083,94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	14,050
	<u>216,614</u>	<u>1,097,990</u>

附註：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3,976	1,241
---------------	--------------

(e) 收入分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澳洲	15,287	-	-	15,287
香港	65,476	848	-	66,324
日本	46,583	-	-	46,583
中國內地	41	-	25,201	25,242
新加坡	63,178	-	-	63,178
	190,565	848	25,201	216,6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銷售支援 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澳洲	80,129	-	-	-	80,129
香港	338,703	592	-	-	339,295
日本	126,921	-	-	-	126,921
中國內地	100	-	1,039	13,011	14,150
新加坡	537,495	-	-	-	537,495
	1,083,348	592	1,039	13,011	1,097,990

(f)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自佔本集團持續業務經營收入的10%或以上且於金屬貿易分部呈報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56,543	446,770
客戶B	46,583	126,921
客戶C	26,331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183,965

不適用：當客戶產生的收入不足本集團持續業務經營所得收入的10%時不適用。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0	66
租賃負債的利息	113	—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	651	952
	<u>794</u>	<u>1,018</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600	634
捐款	500	300
匯兌收益淨額	(98)	(32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4,882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90	-
	<u>390</u>	<u>-</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得稅：		
年度支出	5,901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901</u>	<u>(60)</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7. 每股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3,415)	(22,2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156)
	<u>(33,415)</u>	<u>(27,417)</u>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u>561,704</u>	<u>480,17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此外，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影響，原因為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006	—
減：計提虧損撥備	(310)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	<u>20,696</u>	<u>—</u>
應收貸款利息	893	279
減：計提虧損撥備	(325)	—
應收貸款利息—淨額 (附註(b))	<u>568</u>	<u>279</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621	821
減：計提虧損撥備	(79)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淨額	<u>6,542</u>	<u>821</u>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	22,547
預付款項	284	279
	<u><u>28,090</u></u>	<u><u>23,926</u></u>

(a)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基於即期票據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u>20,696</u></u>	<u><u>—</u></u>

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逾期。

(b) 應收貸款利息

本集團的應收利息產生自於香港提供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應收利息以透過個人擔保提供的抵押品及位於香港的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利息已逾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利息的賬面總值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且應收貸款利息的賬面總值於考慮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後釐定信貸減值。

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7,589	7,589
減：計提虧損撥備	<u>(2,760)</u>	<u>(76)</u>
應收貸款淨額(即期部分)	<u>4,829</u>	<u>7,513</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產生自於香港提供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按年利率8%計息，且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以個人擔保及位於香港的物業做抵押，且本公司為已抵押物業的第三方承押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已逾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且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於考慮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後釐定信貸減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以及就對沖目的從事遠期商品合約交易。此外，年內，本集團亦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從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於擁有足夠的資本及白銀原材料來源時會採購白銀原材料。就其他金屬而言，只要我們能確保銷售，我們會繼續採購其他金屬。為確保可以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我們會視乎白銀的供應量及我們的加工能力維持目標庫存水平。銷售合約乃於收到客戶查詢及／或與其洽談後制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乃以協定日期當前市場價的折讓或溢價形式表示。有關折讓或溢價乃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由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按具體情況磋商釐定。

我們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適銷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除我們並不加工直接買賣下銷售的產品外，我們的白銀及其他金屬直接買賣的業務模式與涉及加工的白銀產品的買賣基本上相同。

本集團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金屬價格波動對我們收入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有關策略主要包括在與供應商或客戶協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以確保不受價格波動影響。

白銀及黃金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價格及對沖安排乃經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所公佈之基準報價及多家資訊供應商公佈及分發的動態價格而釐定。

業務回顧

銷售金屬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白銀產品。自本年度第一季度以來，市場上白銀廢料貨源明顯短缺，鑒於同業競爭激烈，白銀產品貿易的毛利欠缺吸引力，而相關風險相應增大。根據穩健營運原則，於年中金屬銷售業務的管理層經人事調整後，本集團重建與客戶及同業的關係。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開拓其他金屬貿易業務，例如黃金，期望來年來自金屬銷售的收益有所改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工約48噸（二零一八年：264噸）白銀廢料，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81.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金屬銷售收入約18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75.9百萬港元），減少約82.7%。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金屬銷售錄得的收入中，98%（二零一八年：99%）來自白銀產品銷售，而餘下的收入來自黃金（二零一八年：黃金）銷售。

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推出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主要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四川港銀雅滙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港銀雅滙」）於中國內地向若干學校提供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於年內，港銀雅滙已與九所學校簽署教育管理服務協議，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5.2百萬港元。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拓展業務。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匯銀財務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於香港合法從事提供放債服務。由於本集團對於從事放債業務自借款人賺取利息持審慎態度，於年內，該項業務的規模尚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應收一名客戶之信貸減值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分別約7.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乃以位於香港之一處物業作第三按揭抵押。就有關應收信貸減值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合共計提虧損撥備約3.1百萬港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展金屬銷售、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尤其是，本集團將在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展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業務。

如我們過去幾年所面臨者一樣，白銀原材料供應短缺、同業競爭激烈及白銀市價的大幅波動或會影響香港白銀行業及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團將開拓其他金屬貿易業務，例如黃金，期望改善金屬貿易分部的收益。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新的市場機遇並將業務拓展至投資、金融及其他商品貿易。此外，我們已於年內開始與中國內地四川省數家知名教育機構合作提供教育管理服務的新業務分部。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發展新業務的任何機遇，考量與國內或國際知名公司進行合作的機會，運用金融及資本工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力求可持續發展；及力爭為全體股東帶來較佳回報。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1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收入1,09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80.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7.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7.2%。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者的淨影響：

- (i)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金屬銷售收入大幅減少約82.7%；
- (ii) 與於二零一八年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總額約18.5百萬港元相比，僱員成本（尤其是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

- (iii) 其他營運開支（尤其是因新項目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約2.7百萬港元；
- (iv) 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3.1百萬港元；
- (v) 就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計提的虧損撥備約2.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及
- (vi) 新設立的教育管理服務業務貢獻溢利約17.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虧損約為33.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約為27.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上文及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業務回顧」、「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財務摘要」章節所述者。該等指標幫助管理層制定、評估、實施及管控其策略以提升我們的表現。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2.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6.69倍（二零一八年：1.88倍）。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結餘減少約53.6百萬港元主要指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償還已收按金、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與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借貸（二零一八年：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約27.2百萬港元及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約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授銀行融資（二零一八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96,000,000股普通股。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19.67%；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2港元折讓約8.02%。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百萬港元（經扣除因配售事項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金額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u>21,582</u>	<u>21,582</u>	<u>—</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8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1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有關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儘管如此，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在該機會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時，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制定實施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集團的一間不活躍全資附屬公司港銀貴金屬有限公司（「港銀貴金屬」）以每股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本集團獲配發7,990,000股股份，而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12,000,000股股份。因此，港銀貴金屬之已發行股份增至20,000,000股股份，而本集團持有8,000,000股股份，佔港銀貴金屬之40%股權。本集團不再擁有對港銀貴金屬之控制權，但本集團仍對港銀貴金屬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港銀貴金屬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7,920,000港元收購聯達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聯達集團」）之7,920,000股股份，佔聯達集團之18%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7,5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浩明企業有限公司（「浩明」）之1,200股新股份，佔浩明之10%股權。因此，本集團持有2,000股股份，佔浩明之16.67%股權。

由於唯一負責上述投資的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管理層正在積極跟進及評估上述投資的狀況及業務前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獨立專業估值，聯達集團及浩明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原因是本集團有現金淨盈餘（二零一八年：現金淨盈餘）。

外匯風險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適時採取有關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末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已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本地及跨境交通運輸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在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影響，並將持續密切監控COVID-19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進一步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項下之披露

此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所載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前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指之聲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4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總計96,000,000股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確保彼等符合法定規定及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目前，該兩種職位均由王文東先生擔任。自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他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的一貫領導，以及為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繼續實施此類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文東先生是此兩種職位的最佳人選，目前的安排是有益的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C.3條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等。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於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呈現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主席）、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及吳勵妍女士。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由於近期中國內地政府及香港政府為遏制COVID-19爆發而實施出行及其他限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申報及審核程序受到影響，本公司因此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第18.03條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於本公佈載列的未經審核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於本公佈載列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經審核業績公佈及年報的公佈連同與於本公佈載列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將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作出。

前往中國內地的出行限制及檢疫安排一經解除，預期核數師的審核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年報，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進一步公佈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有關下列的進一步公佈：(i)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與於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之重大差異(如有)，(ii)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持有普通股的股東之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有關股息派付(如有)的建議安排)。此外，如於審核程序完成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周天舒先生及吳勵妍女士。